

夏季安全用气 牢记5点建议

本报讯(记者 于健)夏季是燃气事故多发季节,为保障市民夏季安全用气,6月11日,记者从太原天然气公司了解到,该公司近期针对管道老化、不合格燃气灶等易产生安全隐患的产品进行检查,并对夏季如何安全使用燃气,给出以下5点建议:

1. 夏季高温,很多用户都会使用空调来降温,往往紧闭门窗,这样很容易导致天

然气燃烧不充分产生的大量一氧化碳中毒,所以在使用天然气时,要保持通风。

2. 在使用完燃气器具之后要做到“三关一开”,即关闭灶具开关、关闭灶前阀、关闭厨房门,打开窗户。同时,用户应该检查天然气器具和管道周围有无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3. 天然气软管连接着灶具和燃气管道,应使用专用的天然气软管,不能使用其

他软管替代。夏季高温容易导致软管发生老化、龟裂等现象,用户应经常检查,以便发现问题时及时更换。

软管不要与灶具紧贴或靠近灶具,以免被火苗燎到,时间久了容易被火烤焦而断裂,最好更换为天然气专用的金属波纹管。

4. 进入夏季装修高峰期,有些用户为了美观,在装修时选择将燃气立管包裹住,这样既不能保证通风,出现问题也不方便

维修。户内燃气管道要明设,不得埋入地板下或者天棚中。

5. 使用燃气时,人不要远离,防止压力突然降低出现断火导致天然气泄漏。一旦发生火焰自行熄灭,要立即关闭灶前阀和燃气具阀门,同时,开窗通风,不可立即启动或者关闭抽油烟机等其他电器开关,待异味消除后才可以重新点火。



“有意外发生时,大家要赶紧捂住口鼻,低头弯腰,迅速有序从距离自己最近的门下车。”“如遇到门窗紧闭,无法逃出时,要采用灭火器、安全锤等工具进行自救。”6月10日,在神堂沟诚师双语学校,来自公交第二汽车分公司的驾驶员,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乘车及逃生体验课,通过先讲解后体验的方式,让学生们进一步掌握了在乘坐公交车时遭遇紧急情况的逃生方法。

郭晓华 李国英 摄

夏季雷雨多发

高速交警发出安全驾驶提示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)夏季雷雨、暴雨天气多发,对高速行驶安全有一定影响。为此,6月12日,高速交警一支队发出雷雨、暴雨天气条件下的7条安全驾驶提示。

一、确保雨刮器正常工作。驾驶过程中遇车窗起雾,可将出风模式调整为除雾,并开启空调冷风驱散雾气。

二、保持低速行驶,驾驶过程

中避免急加速、急刹车、急打方向,否则车辆容易侧滑失控。

三、行驶中尽量减少来回并线和超车,不争道抢行。

四、遇到积水路面,要观察水深。如前车通过,就相对安全,但大型车、底盘高的越野等,不适宜当参照物。通过时速度要慢,如在涉水途中熄火,不可再次启动。

五、涉水后连续轻点几次刹车,使刹车片上水分挥发,以免影

响刹车性能。

六、雨天路面湿滑,制动距离比干燥路面要长,要拉大跟车距离,留下处置紧急情况的时间和空间。

七、降雨导致能见度降低,应及时开启前照灯、示廓灯和后位灯,让其他车辆驾驶人注意到你的存在。还要注意,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,不得使用远光灯。

受伤楼燕“空降”菜场 警民联手爱心救治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跃)6月9日,一只小鸟摔落在兴隆街菜市场门口,因翅膀受伤飞不起来了。接到热心居民的求助后,庙前派出所民警及时通知了林业部门,前来接走这只受伤的楼燕并妥善救治。

当天一早,热心居民向庙前派出所求助,称兴隆街菜市场门

口趴着一只摔落的小鸟,翅膀受伤,无法飞行。民警赶到时,见小鸟已经被热心人放在一个塑料筐内,蜷缩在角落。小家伙体长约20厘米,身披灰褐色羽毛。被带回派出所后,在民警的照料下,小鸟慢慢不再害怕,偶尔还会探出脑袋叫上几声。

随后,林业部门工作人员闻讯

赶到,检查后确认,这只小鸟学名褐雨燕,又称楼燕,是受国家保护的“三有”野生动物。鸟儿翅膀骨折,可能是飞行时撞到障碍物从高处掉落造成的。据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介绍,楼燕飞行速度快,但无法从地面起飞,需从高处俯冲而下才能飞起来。目前,受伤的楼燕得到专业救治后,已被放飞,回归自然。

货车司机不谨慎 倒车盲区引事故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)6月12日,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了近期两起因倒车引发的碰撞事故,提醒司机倒车时一定要小心,谨防发生事故。

5月28日傍晚6时,一辆重型半挂货车在太古高速公路古交收费站驶入ETC收费通道后,因车

辆信息,但司机没有发现后方尾随的白色小轿车,导致轿车保险杠、引擎盖等部位受损。

无独有偶,5月29日中午12时30分,同样是在古交收费站,一辆半挂货车倒车时,撞到后方黑色小轿车。轿车行车记录仪显示,货车司机倒车后,小车司机不住鸣笛提示,但货车司机毫无反应,撞上轿车后,还将轿车向后推

行了十几米才停下。

交警认定,倒车的两名货车司机分别负这两起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并提醒大家,驾驶车辆时要“眼观六路、耳听八方”,既要“瞻前”,也要“顾后”,货车司机要注意自己车辆的盲区。同时,小型车司机不要与大货车前后车距过近,避免进入货车盲区。

孕妇情况危急 交警及时送医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)6月11日,一名孕妇被从代县紧急送往我市就医,家属因不熟悉路况向交警求助。接到求助,小店二大队民警在高速口迎接,并以最快的速度将孕妇送到医院。

6月11日傍晚6时许,交警小店二大队二中队民警接

到指挥中心指令称,一辆从代县方向驶来的私家车,拉着一名情况危急的孕妇,需紧急送往太航医院救治。接到指令后,二中队民警立即前往长风东高速口等待,并于20分钟后接应到求助车辆。随后,民警拉响警报,一路疾驰,以最快的速度将孕妇护送到太航医院,使其得到及时医治。

客车违规载货 交警依法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)用于客运的面包车却装满了货物,堆积的货物遮挡了司机的视线。6月12日上午,交警万柏林二大队民警巡逻时,查获这辆违反规定载货的面包车,并对司机作出相应处罚。

6月12日上午10时,万柏林二大队二中队民警在104省道巡逻时,发现一辆晋A号牌的面包车内堆满货物,于是将车辆截停。经检查,这辆面包

车的使用性质为客运,但车内却堆满货物,仅剩驾驶位可供司机勉强坐下。堆积的货物,遮挡了后视镜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
交警依法对司机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,责令现场整改的处罚。同时,交警提醒大家,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,当车辆紧急制动时,货物会向前倾倒,对驾驶人造成伤害,而货物遮挡后视镜影响驾驶人视线,同样存在较大隐患。

司机屡教不改 无证醉驾再被查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军)汾西人郭某,2020年就曾因无证醉驾被霍州交警查处受到刑罚,但其不思悔改,6月10日再次无证酒驾,结果又被迎泽二大队三中队民警查获。

6月10日1时许,在南内环桥东夜查酒驾的三中队民警截停了一辆白色起亚轿车,发现驾车男子郭某有酒驾嫌疑,于是对其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。检测结果显示,郭某每

百毫升血液中含有69毫克酒精,属于饮酒后驾驶,且无法提供驾照。

民警查询得知,郭某是2020年5月就因无证醉驾,被霍州交警查获,并因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3个月,但其不思悔改,再次酒驾上路。

最终,交警对郭某作出合并罚款3000元,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。其中,饮酒后驾驶,罚款1000元;无证驾驶罚款2000元,并处行政拘留15日。

工地配件被盗 原是出了“内鬼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)工地尚未组装的570套水表黄铜配件被盗,民警勘查现场,发现内盗可能性很大,于是顺藤摸瓜展开侦破。6月11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盗窃黄铜配件的“内鬼”已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。

5月24日,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接到辖区一家工地负责人的报警称,工地570套尚未组装的水表黄铜配件被盗,损

失3万余元。民警勘查现场后,通过种种迹象分析,内盗可能性较大,于是不动声色,采用外松内紧的方式展开侦破,最终将30岁的平遥人李某抓获。

经审讯,李某就是失窃工地的工人,干活时发现配件无专人看管,于是趁工作之便3次潜入库房盗走配件,并以7000元的低价变卖。目前,李某已因涉嫌盗窃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部分赃物已被追回发还工地。